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份，亦並無在不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聯合公告

額外不可撤回承諾

有關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ICBC  工银国际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1) Ocean Vivo Limited(「要約人」)與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8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及(2)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0日有關廣源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廣源」)向要約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的聯合公告(「廣源不可撤回承諾公告」)，連同聯合公告，統稱「該

等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聯合公告所披露，PLH及廣源各自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分別就PLH不可撤回承諾股份(即15,000,0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41%))及廣源不可撤回承諾股份(即17,478,0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97%))。根據相關不可撤回承諾，PLH及廣源各自已承諾(其中包括)其將於載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綜合文件(或要約文件，視情況而定)寄發後七個營業日內，就全部不可撤回承諾股份及廣源不可撤回承諾股份(如適用)接納要約及將促使接納要約；及儘管要約條款賦予任何股東撤回其要約接納的任何權利，惟其將不會就不可撤回承諾股份及廣源不可撤回承諾股份(如適用)撤回及將促使其不會撤回對要約的任何接納。

於2026年10月21日，Bilsea International Pte. Ltd.(「**Bilsea**」)已與要約人訂立額外的不可撤回承諾(「**Bilsea不可撤回承諾**」)。於本聯合公告日期，Bilsea持有15,000,000股股份(「**Bilsea不可撤回承諾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1%。

根據Bilsea不可撤回承諾，Bilsea已承諾(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其將於載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綜合文件(或要約文件，視情況而定)寄發後七個營業日內就全部Bilsea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接納及將促使接納要約；及儘管要約條款賦予任何股東撤回其要約接納的任何權利，惟其將不會就Bilsea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撤回及將促使其不會撤回對要約的任何接納；
- (ii) (除為使Bilsea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安排生效外)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各受控公司(如適用)不會(i)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借出或授予Bilsea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或Bilsea不可撤回承諾股份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ii)就Bilsea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訂立任何協議(包括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安排，以將Bilsea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或Bilsea不可撤回承諾股份中任何權益的經濟後果或所有權附帶事項全部或部分轉移至另一人士)；及
- (iii) 其將不會接納或作出任何承諾(不論是否附帶條件)，以接納或同意由要約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就任何Bilsea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提出或建議提出的任何要約、計劃安排、收購、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亦不會採取任何將會或可能損害要約成功的行動。

Bilsea不可撤回承諾將於(i)要約失效或撤回(在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下)之日；及(ii)自Bilsea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計120日之日(即2027年2月18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a)PLH持有的不可撤回承諾股份、廣源持有的廣源不可撤回承諾股份及Bilsea持有的Bilsea不可撤回承諾股份合計共47,478,000股股份；及(b)該等合計47,478,000股股份(即不可撤回承諾、廣源不可撤回承諾及Bilsea不可撤回承諾所涉及的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79%。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5年2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刊發本聯合公告在任何方面均並非暗示要約將會完成。要約(倘作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倘未能成為無條件，要約將會失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OCEAN VIVO LIMITED
董事
劉季春先生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敦鈺先生

香港，2026年10月2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銘先生、陳延標先生、劉維芃女士、劉敦鈺先生及唐旭銘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徐捷先生、陳四汝博士、楊志達先生及劉雪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劉季春先生及劉小俊女士。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英文文本應優先於其中文文本。